

枣环许可字〔2025〕55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枣庄市山亭区店子
镇平子矿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山亭区店子镇平子矿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亭区西北约20km，店子镇平子村西南约430m。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获得平子矿区饰面石材采矿权，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7.50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13866km²，工业场地占地面积1970m²，荒料堆场占地面积

3440m²，废石周转场占地面积 7760m²。开采标高为+193.00m~+140.0090m，采矿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30 年 1 月 8 日。项目主要建设露天采场、工业场地、荒料堆场、废石临时周转场、运输道路、辅助生产设施和环保工程。矿山服务年限 11.2 年，1 年基建期。采矿结束后治理复垦期 1 年，复垦管护期 3 年，服务年限共为 16.2 年。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687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59%。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强化生态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应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应符合《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要求，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严格在划定矿区范围内进行灰岩采矿活动，严禁越界开采。做好生态恢复与土地复垦，落实《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平子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复垦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采用采矿-排土-造地-复垦一体化技术。分批开采，采空区域及时回填。

严格执行防治水土流失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表的剥离面积和上层土壤的破坏。加强生产管理，分台阶开采，边开采、边生态恢复。各类场地及时建设临时排水沟及挡墙。新开挖边坡要采取工程防护与绿化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布置道路、基础设施，保护土地资源。表土剥离后尽量收集复用。要恢复生态景观，在被破坏的土地上重建植被和生物群落。矿区范围入口、临近公路等可视范围区域应进行景观美化。边坡采用种藤蔓植物，矿坑和排土场种植灌乔木，为动物提供更多栖息场所。矿山地表附着植被就近移植。开采结束后，必须对地面构筑物进行全面清理，并对迹地范围进行复垦绿化。要设置绿化专职管理机构，做好草本植物管护工作和抚育工作，管护3年内实现矿区内地表全部绿化。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石材开采中要落实《枣庄市露天矿山开采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要求，长条石分离、条状块石分割、荒料移位整形吊装和工作面清渣落实防尘抑尘措施，采区使用湿式法剥离、锯切、分割、凿岩，钻孔设备湿法作业并配套干式捕尘装置，铲装扬尘采取喷淋抑尘。加工区四周安装可移动雾化炮，对生产区进行定期喷雾降尘。开采矿石和废弃物及时清运出采场，保持采面、采场整洁。开采作业面之外裸露采场部分用覆盖网（布）完全覆盖，覆盖物密度和强度符合要求，及时修补破损。运输道路要做好硬化、洒水保洁和抑尘工作。场地积尘要日清日毕。按要求采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

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须密闭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车辆驶离矿区必须冲洗，严禁运料遗撒和带泥上路。在主运输道路两侧安装防尘网或围档，高度不低于3米，配备专用道路洒水车。矿区道路外侧设置高压喷淋装置。厂界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矿区场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露天开采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在集水池沉淀后用于矿区降尘洒水、车辆清洗补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锯切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管道、危险废物仓库、事故水池等区域重点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加强设施维护并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夜间（22:00-6:00）不得生产。对开采设备噪声（绳锯机、圆盘锯、手持式凿岩机、破碎锤、空压机、挖掘机等）、矿石运输噪声（叉装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

标准。要对距离项目最近的平子村开展噪声动态监测，发现超标问题采取隔声墙等措施降低影响。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沉渣自然干化后用于场内低洼地回填；潜孔钻配套的干式除尘收集的集尘灰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矿山剥离表土用于矿山土地复垦，废石一部分用于平整场地、修整道路，剩余废石外运，作为有资质单位的建材加工原料使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黄干油桶、废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处置环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区内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监测标准要求的B射线法环境空气PM10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露天矿山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采面、采场、加工、储存、堆场喷淋、洗车台、厂区道路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三个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门禁系统安装使用。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枣庄市生态

环境局山亭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

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